

# 人权与监狱



联合国人权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监狱工作人员国际人权  
标准袖珍手册

囚

人



联合国

专业培训系列  
第11号增编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业培训系列第 11 号

增编 3

# 人权与监狱

监狱工作人员国际人权标准袖珍手册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业培训系列第11号

增编 3

# 人权与监狱

监狱工作人员国际人权标准袖珍手册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4年



##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出版物所载材料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或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出版物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HR/P/PT/11/Add.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4.XIV.5  
ISBN 92-730003-9  
ISSN 1020-1688

## 《袖珍手册》使用说明

这份《袖珍手册》是全套四册的出版物《人权与监狱》之一，该套出版物是为监狱工作人员准备的成套人权培训材料。四册互为补充，结合在一起，为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培训方针开展以监狱工作人员为对象的人权培训方案提供全部必要内容。

《手册》(全套材料的第一册)以深入翔实的资料介绍与监狱工作人员工作相关的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并载有实际建议、讨论议题、案例研究，以及核对表。

《汇编》(全套材料的第二册)包含与司法有关的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摘录和全文。

《教员指南》(全套材料的第三册)是为教员提供的指导和提示，与《手册》结合，用于为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课程的教学。

这份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袖珍手册》(全套材料的第四册)是供监狱工作人员随时查阅的便携参考材料,按照监狱工作人员责任和职能以及议题,以要点形式综合收录各项标准,并附有详细的参考脚注。

《手册》、《汇编》、《教员指南》和《袖珍手册》可向下列地址索取: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9000

网址: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电子邮件: [webinfo@ohchr.org](mailto:webinfo@ohchr.org)

目 录

	<u>页 次</u>
袖珍手册使用说明.....	iv
袖珍手册援引的国际文书简称 .....	vii
监狱工作人员国际人权标准 .....	1
一、一般原则 .....	1
二、身心健全权.....	2
三、适足生活标准权.....	7
四、囚犯的健康权 .....	9
五、使监狱成为安全的场所 .....	13
六、监狱的最佳利用.....	15
七、囚犯与外界的联系 .....	19
八、申诉和检查程序.....	20
九、特殊类别的囚犯.....	22
A. 不歧视 .....	22
B. 狱中妇女.....	24
C. 羁押中的少年.....	25
D. 被判处死刑的囚犯 .....	28
E. 终身和长期徒刑的囚犯.....	29
十、未判刑的在押囚犯 .....	30
十一、非拘禁措施 .....	35
十二、对监狱和监狱工作人员的管理 .....	37

GE.04-42540 (C) 081104 111104

### 袖珍手册援引的国际文书简称

北京规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囚犯待遇原则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禁止酷刑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执法人员守则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死囚权利保障措施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强迫失踪问题宣言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社、文权利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医疗道德原则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拘留或监禁原则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武力和火器原则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防止即决处决原则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罗本岛准则	非洲禁止和防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准则和措施(罗本岛准则)
保护少年原则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原则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东京规则	联合国非监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 监狱工作人员国际人权标准\*

### 一、一般原则

国际人权对所有国家及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在内的国家人员都有约束力。<sup>1</sup>

人权是国际法和国际监督的正当主题。<sup>2</sup>

---

\* 关于各国际文书所载条款的确切措辞，应直接参阅这些文书。几乎所援引的所有文书都收录在本培训套本之二《人权与监狱：与司法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汇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专业培训系列第9号，增编1)以及人权高专办《人权：国际人权文书汇编》第一卷(两部分)，《世界人权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

<sup>1</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sup>2</sup> 《联合国宪章》序言、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寅)款。

执法人员必须熟知并运用国际人权标准。<sup>3</sup>

## 二、身心健全权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sup>4</sup>

人权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sup>5</sup>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得到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sup>6</sup>

---

<sup>3</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守则”]，第二条。

<sup>4</sup>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和第一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序言。

<sup>5</sup>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和第一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序言。

<sup>6</sup>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下简称“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1；《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以下简称“囚犯待遇原则”]，原则1。

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sup>7</sup>

酷刑的定义是，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但由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属于此列。<sup>8</sup>

虐待的定义是，未达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行为。<sup>9</sup>

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攻击的一部分，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施行的任何酷刑行为，就是危害人类罪行。<sup>10</sup>

---

<sup>7</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禁止酷刑公约”]，序言和第二条；《执法人员守则》第5条。

<sup>8</sup> 《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

<sup>9</sup> 《禁止酷刑公约》第16条。

<sup>10</sup> 《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第7条。

即使被拘留或被监禁者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损其身体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sup>11</sup>

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与酷刑和虐待一样，都是绝对禁止的行为。<sup>12</sup>

所有执法人员都应当充分了解并接受有关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教育。<sup>13</sup>

任何由酷刑提取的供述不得用于作为任何法律诉讼的证据，但可作为将施用酷刑者绳之以法的证据。<sup>14</sup>

上级官员的命令不可援为施行酷刑的理由。<sup>15</sup>

---

<sup>11</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2。

<sup>12</sup>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以下简称“强迫失踪问题宣言”]第 1 条；《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以下简称“关于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1。

<sup>13</sup> 《禁止酷刑公约》第 10 条。

<sup>14</sup> 《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

<sup>15</sup> 《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sup>16</sup>

任何声称自己遭受酷刑的个人都有权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就案情得到及时和公正的审查。<sup>17</sup>

所有在监禁期间死亡和失踪的囚犯的案情都应得到及时的调查。<sup>18</sup>

经常有系统地审查所有关于对被监禁和被拘留者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防止发生酷刑。<sup>19</sup>

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被关押在正式公认的拘留处所。<sup>20</sup>

---

<sup>16</sup> 《执法人员守则》第三条。

<sup>17</sup> 《禁止酷刑公约》第13条。

<sup>18</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34。

<sup>19</sup> 《禁止酷刑公约》第11条。

<sup>20</sup> 《防止即决处决原则》原则6。

对每个被剥夺自由者都应加以详细的登记。<sup>21</sup>

所有囚犯都应及时地得到书面资料，解释对他们适用的条例，及其权利和义务。<sup>22</sup>

囚犯的家属、法律代表，以及必要时外交使团要能得到关于他们被拘留一事及其被羁押的处所的充分资料。<sup>23</sup>

所有被拘留者在押抵监禁处所之后，都应当尽快地给予适当的体检和治疗。<sup>24</sup>

---

<sup>21</sup>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下简称“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7；《强迫失踪问题宣言》第 10 条；《防止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6。

<sup>22</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3；《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5。

<sup>23</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2；《防止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6。

<sup>24</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4；《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4。

### 三、适足生活标准权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得到人道的待遇，和对人固有尊严的尊重。<sup>25</sup>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享有适足生活水准，包括适足的食物、饮用水、住所、衣物和被褥。<sup>26</sup>

收押囚犯的房舍应有充分的立方空气容量、面积、光源、暖气和通风。<sup>27</sup>

同室关押的囚犯应谨慎搭配，并实行夜间监督。<sup>28</sup>

---

<sup>25</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条第1款。

<sup>26</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经、社、文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非洲禁止和防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准则和措施》(罗本岛准则)[以下简称“罗本岛准则”]，第34段。

<sup>27</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10。

<sup>28</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9(2)。

享有适足食物和饮用水是人权。<sup>29</sup>

通常时间所有囚犯都应得到全部和充分的食物，并在需要时可随时获得饮用水。<sup>30</sup>

衣着是一项人权，是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之一。<sup>31</sup>

对所有不准穿自己衣服的囚犯，应当发给适合的衣服。<sup>32</sup>

应当具备保持衣服洁净并适合穿着的设施。<sup>33</sup>

囚犯每人应有一张床和干净的被褥，配备保持被褥干净的设施。<sup>34</sup>

---

<sup>29</sup> 《经、社、文权利公约》第十一条。

<sup>30</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0。

<sup>31</sup> 《经、社、文权利公约》第十一条。

<sup>32</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17(1)。

<sup>33</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17(2)和规则

18。

<sup>34</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19。

必须配备定期清洗和烘干衣服和被褥的设施。<sup>35</sup>

#### 四、囚犯健康权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是一项人权。<sup>36</sup>

在所有囚犯被押抵监狱或监禁处所之后，应尽快进行体检，是一项基本的规定。<sup>37</sup>

而后应免费提供任何必要的医疗和治疗。<sup>38</sup>

囚犯一般应有权要求获得第二次医疗意见。<sup>39</sup>

---

<sup>35</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19。

<sup>36</sup> 《经、社、文权利公约》第十二条。

<sup>37</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4；《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4。

<sup>38</sup> 《拘留或经济原则》原则 24。

<sup>39</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5。

囚犯和所有被拘留者都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sup>40</sup>

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sup>41</sup>

应由具备医学资格的人以健康原因为唯一依据确定囚犯的健康状况。<sup>42</sup>

医疗人员的重要责任之一是，确保兑现恰当的健康标准。医疗人员通过定期检查，并且向典狱长提出有关食物、饮用水、卫生、清洁、卫生、供暖、照明、通风、衣服、被褥和体育锻炼机会是否恰当的咨询意见，确保兑现健康标准。<sup>43</sup>

每一座监狱都应配备适当的医疗设施和医务工作人员，解决一系列的保健需要，包括牙科和精神病照顾。无法在监狱

---

<sup>40</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经、社、文权利公约》第十二条。

<sup>41</sup> 《囚犯待遇原则》原则 9。

<sup>42</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5。

<sup>43</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6。

内治疗的囚犯，诸如患精神病的囚犯，应移送平民医院或囚犯专科医院。<sup>44</sup>

每一囚犯都应获得一位合格牙科医师的诊治。<sup>45</sup>

每一座监狱都应配备精神病诊断服务部门，并在适当时提供治疗。<sup>46</sup>

经认定精神错乱的人不应拘留在监狱之中，而应尽快将他们送往精神病院。<sup>47</sup>

患有其他精神病的囚犯，应在由医务人员管理的专科医院内加以治疗。<sup>48</sup>

精神错乱和患有精神病的囚犯在拘留期间应置于医官特别监督之下。<sup>49</sup>

---

<sup>44</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2(1)和(2)。

<sup>45</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2(3)。

<sup>46</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2(1)。

<sup>47</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2 (1)。

<sup>48</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2 (2)。

<sup>49</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2(3)。

至少须有一位合格的医官为囚犯提供保健照顾。<sup>50</sup>

医务人员有责任为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与不受监禁或拘留的人同等的疾病治疗。<sup>51</sup>

保健人员的首要责任是保护所有囚犯的健康。<sup>52</sup>

保健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准许他人从事任何有害囚犯健康的行为。<sup>53</sup>

按干净和体面的方式给予所有囚犯解决其大小便需要的设施，并且充分保持囚犯本人身体的洁净和外观整洁。<sup>54</sup>

---

<sup>50</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2(1)。

<sup>51</sup>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下简称“医疗道德原则”]原则一。

<sup>52</sup> 《医疗道德原则》原则一至六。

<sup>53</sup> 《医疗道德原则》原则一至六。

<sup>54</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12 至 16。

只要天气许可，所有囚犯每天至少应得到一个小时的户外运动。<sup>55</sup>

## 五、使监狱成为安全的场所

只有在非极端的手段不足以阻止越狱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武力，包括使用火器阻止越狱。<sup>56</sup>

戒具只有在移送囚犯期间，为防治逃跑才可使用，除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而且规定在将囚犯押送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或出于医务原因，应当解除戒具。<sup>57</sup>

监狱应当是所有在其中生活工作的人，换言之，是所有囚犯和工作人员，以及探监人员的安全环境之地。<sup>58</sup>

---

<sup>55</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1。

<sup>56</sup>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以下简称“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9。

<sup>57</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3。

<sup>58</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7。

监狱中的任何人都不应为自己的人身安全担忧。<sup>59</sup>

手铐脚镣不应用作戒具。<sup>60</sup>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地维持，但是限制不应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集体生活的需要。<sup>61</sup>

法律或公开的立法条款必须具体规定所有违反纪律的行为和惩戒方式。<sup>62</sup>

若未向囚犯通告被控罪行，未给予适当的辩护机会，不得惩罚囚犯。<sup>63</sup>

不得以任何惩戒性的身份雇用囚犯。<sup>64</sup>

---

<sup>59</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7。

<sup>60</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3。

<sup>61</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7。

<sup>62</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0、《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9 和 30。

<sup>63</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0(2)。

<sup>64</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8(1)。

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包括体罚、暗室禁闭一律予以禁止。<sup>65</sup>

除非医官曾经检查囚犯身体并且书面证明他的体格可以接受禁闭或减少规定饮食，不得处于此种惩罚。<sup>66</sup>

戒具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的工具。<sup>67</sup>

面临惩戒行动的囚犯有权就该行动要求上级当局进行复审。<sup>68</sup>

## 六、监狱的最佳利用

监狱当局对待囚犯的主要目的应当是鼓励囚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sup>69</sup>

---

<sup>65</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1。

<sup>66</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2。

<sup>67</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3。

<sup>68</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条；《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0(2)。

<sup>69</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条第 3 款。

监狱制度应当以培养囚犯出狱后建立遵纪守法和自立的生活为目的。<sup>70</sup>

所有体检适宜的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只要有可能，工作将培养囚犯的技能，从而使他们在刑满释放后能够安分守己地生活。<sup>71</sup>

监狱应适用同社会上一样的有关工作保健和安全的立法。<sup>72</sup>

对青少年囚犯特别应提供职业培训。<sup>73</sup>

囚犯所从事的工作应得到报酬。<sup>74</sup>

---

<sup>70</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65 和 66(1)。

<sup>71</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66(1)和 71；《囚犯待遇规则》原则 8。

<sup>72</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72(1)和 74。

<sup>73</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71(5)。

<sup>74</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76(1)。

囚犯应获准花费其部分收入，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并储蓄部分收入。<sup>75</sup>

教育和文化活动应当予以提供并鼓励，包括给予图书馆借书阅读的充分机会。<sup>76</sup>

监狱应在考虑到囚犯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的情况下，展开以人的整体发展为目的的教育。<sup>77</sup>

对于青少年囚犯和文盲囚犯应进行强制教育。监狱当局应当将教育列为高度优先事项。<sup>78</sup>

---

<sup>75</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76(2)和(3)。

<sup>76</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经、社、文权利公约》第十三条；《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0、77 和 78。

<sup>77</sup> 《囚犯待遇原则》原则 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0 号决议第 3(a)段。

<sup>78</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77。

应尽可能争取外界参与监狱内的教育和文化活动。<sup>79</sup>

所有囚犯都有权奉行其信仰的宗教教义并与其宗教的神职人员联系。<sup>80</sup>

应当允许囚犯与任何宗教的合格代表联系。<sup>81</sup>

从囚犯服刑开始就应考虑其出狱后的前途，并协助囚犯确保他们今后在社会中的重新融合。<sup>82</sup>

所有负责囚犯社会重新融合的机构和服务部门应确保，囚犯在刚出狱后那段时期具备维持生活的手段和资金。<sup>83</sup>

---

<sup>79</sup> 经济及文化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0 号决议第 3(i)段。

<sup>80</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八条。

<sup>81</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1。

<sup>82</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0。

<sup>83</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1；《囚犯待遇原则》原则 10。

## 七、囚犯与外界的联系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任意干涉。<sup>84</sup>

所有囚犯都应有权与外界联系，尤其与其家庭联系。<sup>85</sup>

外籍囚犯应准获与本国外交代表联系。<sup>86</sup>

应尽可能满足囚犯关于在离自己家庭附近的监狱关押的请求。<sup>87</sup>

应当让囚犯了解重大的新闻消息。<sup>88</sup>

---

<sup>84</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七条。

<sup>85</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9；《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7 和 79。

<sup>86</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8。

<sup>87</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0。

<sup>88</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9。

## 八、申诉和检查程序

任何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人都有权得到经主管法庭确定的有效补救。<sup>89</sup>

每一个囚犯都应有权就自己的待遇提出申诉，除非申诉显然过于琐碎无据，都必须及时地处置，并在提出要求时，予以保密。若有必要，可由法律代理人和家属代表囚犯提出其申诉。<sup>90</sup>

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用其看得懂的语言解释有关的条例和申诉与纪律程序。必要时还应就上述规则做口头解释。<sup>91</sup>

---

<sup>89</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条；《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三条；《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3。

<sup>90</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3；《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6。

<sup>91</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5。

若申诉遭到驳回或者未得到及时回复，申诉人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提出投诉。<sup>92</sup>

缔约国应确保一旦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和虐待行为，就应立即展开公正的调查。<sup>93</sup>

应当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包括亲友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sup>94</sup>

应由监狱管理机构之外的主管当局指派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对监狱进行定期检查。<sup>95</sup>

---

<sup>92</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3(4)。

<sup>93</sup> 《囚犯待遇原则》第 12 条；《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原则 2。

<sup>94</sup> 《防止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9。

<sup>95</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9(1)；《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55。

只要不违反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的要求，每一个囚犯都有权与检查人员进行自由和保密的谈话。<sup>96</sup>

## 九、特殊类别的囚犯

### A. 不歧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sup>97</sup>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属于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的人有权享有其自己的文化、宗教和语言。<sup>98</sup>

---

<sup>96</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6(2)和规则 55；《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9(2)。

<sup>97</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和二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和五条。

<sup>98</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八和二十七条。

囚犯若不充分通晓或不能以口语使用当局所使用的语言，则有权以其所通晓的语言获得相关的资料。<sup>99</sup>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代表通信联络。<sup>100</sup>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合理的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信联络。<sup>101</sup>

---

<sup>99</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4。

<sup>100</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8(1)。

<sup>101</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8(2)。

## B. 监狱中的妇女

妇女有权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其他任何领域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对人权的保护。<sup>102</sup>

女性囚犯不应遭受歧视，并应获得保护以防任何形式暴力或剥削之害。<sup>103</sup>

女性囚犯应当与男性囚犯分开羁押。<sup>104</sup>

只有女性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才可监视和搜查女性囚犯。<sup>105</sup>

---

<sup>102</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二和三条；《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以下简称“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第3条。

<sup>103</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六和七条；《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第2和4条。

<sup>104</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5；《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8(a)。

<sup>105</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53。

监狱应为被监禁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提供其现状所需的必要便利。<sup>106</sup>

只要有可能，女性囚犯应送往监外医院分娩。<sup>107</sup>

### C. 羁押中的少年

儿童享有对成年人所保障的一切人权。<sup>108</sup>

此外，应对儿童适用下列规则：

被拘禁的儿童应受到增强其尊严和价值感方式的待遇，便于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体现儿童的最高利益，并考虑到

---

<sup>106</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3(1)。

<sup>107</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23(1)。

<sup>108</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儿童权利公约》序言、《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序言。

他们的需要。<sup>109</sup>

儿童不应处于体罚、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sup>110</sup>

被拘禁的儿童应当与成人囚犯分开。被控罪儿童应当与成人分开，并尽快送交审判。<sup>111</sup>

特别要争取让被拘留儿童能接受家

---

<sup>109</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 和 37 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下简称“北京规则”]规则 1、5 和 6;《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下简称“保护少年规则”]规则 1、4、14、31、79 和 80。

<sup>110</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北京规则》规则 27;《保护少年规则》规则 64、66 和 67。

<sup>111</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北京规则》规则 13.4 和 26.3;《保护少年规则》规则 29。

庭成员探访和与家庭成员通信。<sup>112</sup>

被拘留儿童的隐私应予以尊重，保留完整和安全的档案，并予以保密。<sup>113</sup>

应受义务教育年龄的少年有权受教育和职业培训。<sup>114</sup>

在羁押少年的监禁处所不应携带武器。<sup>115</sup>

纪律整肃程序应当尊重儿童的尊严，并旨在树立起儿童的正义感、自尊感和尊重人权的意识。<sup>116</sup>

---

<sup>112</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9、10 和 37 条(c)项；《北京规则》规则 13.3、26.5 和 27.2；《保护少年规则》规则 5.9。

<sup>113</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二款(b)项(七)目；《北京规则》规则 21.1。

<sup>114</sup> 《经、社、文权利公约》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保护少年规则》规则 38 和 42。

<sup>115</sup> 《保护少年规则》规则 65。

<sup>116</sup> 《保护少年规则》规则 66。

少年的收押、转押、释放、患病、受伤或死亡都应通知家长。<sup>117</sup>

#### D. 判死刑的囚犯

每个人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固有生命权。<sup>118</sup>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内，只有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并经主管法庭最后审判之后，才可判处死刑。<sup>119</sup>

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并对孕妇、新生婴儿的母亲或精神失

---

<sup>117</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和第 40 条第二款(b)项(二)目；《北京规则》规则 10.1 和 26.5；《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7 和 44；《保护少年规则》规则 56 和 57。

<sup>118</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六条第 1 款。

<sup>119</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下简称“死囚权利保障措施”]第 1 段。

常者不得执行死刑。<sup>120</sup>

在处于死刑时，死刑的实施应当尽可能地减少痛苦。<sup>121</sup>

鼓励废除死刑。<sup>122</sup>

#### E. 无期和长期徒刑的囚犯

囚犯待遇的主要目的应该是对他们实行改造和社会重新融合。<sup>123</sup>

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无获释可能的无期徒刑。<sup>124</sup>

监所制度应该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sup>125</sup>

---

<sup>120</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六条第 5 款；《死囚权利保障措施》第 3 段。

<sup>121</sup> 《死囚权利保障措施》第 9 段。

<sup>122</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六条第 6 款。

<sup>123</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条第 3 款。

<sup>124</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

<sup>125</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60(1)。

监狱的待遇应当鼓励长期徒刑的囚犯自尊并培养他们的责任感。<sup>126</sup>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sup>127</sup>

无期徒刑的囚犯一旦在监禁之下服了标志其罪行严重程度的足够时期的徒刑之后，应当有资格获释回归社会。<sup>128</sup>

## 十、未判刑的被羁押者

每一个受刑事罪指控者，在证实有罪之前，都有权被视为无罪。<sup>129</sup>

---

<sup>126</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65 和 66。

<sup>127</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37。

<sup>128</sup> 欧洲委员会长期徒刑囚犯待遇问题部长委员会 1976 年 2 月 17 日第(76)2 号决议。

<sup>129</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6、《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4(2)。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依据和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sup>130</sup>

任何被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及其权利。任何被捕的人都应迅速地被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sup>131</sup>

任何遭逮捕的人应当被迅速地提交司法当局，目的在于审查对其逮捕或监禁是否合法，而一旦查明监禁是不合法的，应予以释放。<sup>132</sup>

任何被逮捕者都有权在合理的时限内接受审判或释放。<sup>133</sup>

---

<sup>130</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1款

<sup>131</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2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甲)项；《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10。

<sup>132</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4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37。

<sup>133</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3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38。

所有的审讯都必须保留全部书面记录，包括审讯期间在场的每一个人的姓名。<sup>134</sup>

所有被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应当有机会与律师或其他法律代理联系，并且具有充分的机会与代理联系。<sup>135</sup>

未经审判的囚犯应当获准立即通知其家庭关于他们的监禁处所，并且应给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与其家人和朋友通信联系。<sup>136</sup>

除了特殊情况之外，未经审判的囚犯应与已经审判的囚犯隔离，并应受到不

---

<sup>134</sup> 《罗本岛准则》第 28 段。

<sup>135</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7 和 18；《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93。

<sup>136</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6, 第 1 款；《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4, (3)项和规则 92；《强迫失踪问题宣言》第 10 条第 2 款；《防止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6。

同的待遇。<sup>137</sup>

未经审判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单独睡眠，但因气候而形成的不同地方习俗则可对此持有保留。<sup>138</sup>

未经审判的囚犯若他们愿意，可以自费从外界购买食物。<sup>139</sup>

未经审判的囚犯应获准穿着自己的服装，只要服装整洁合适。<sup>140</sup>

若未经审判的囚犯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于发给与判罪囚犯不同的服装。<sup>141</sup>

未经审判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他工作。<sup>142</sup>

---

<sup>137</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条第 2 款，(a)项；《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8；《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 (b)项和规则 85(1)项。

<sup>138</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6。

<sup>139</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7。

<sup>140</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8(1)项。

<sup>141</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8(2)项。

<sup>142</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89。

未经审判的囚犯一般应准予自费购买书籍、报刊和书写文具。<sup>143</sup>

未经审判的囚犯一般应获准接受其医生或牙科医生的诊疗。<sup>144</sup>

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sup>145</sup>

应尽早考虑采取释放候审的办法。<sup>146</sup>

预审囚犯应有权就自己的拘留问题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当局提出上诉。<sup>147</sup>

在未经指控而被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给予预审囚犯和等待审理的囚犯同等

---

<sup>143</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90;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8。

<sup>144</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91。

<sup>145</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sup>146</sup>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9;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下简称“东京规则”]规则 6.2。

<sup>147</sup> 《东京规则》规则 6.3。

的保护和便利。<sup>148</sup>

## 十一、非拘禁措施

非拘禁措施的运用应当予以推荐和鼓励。<sup>149</sup>

非拘禁措施的运用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资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sup>150</sup>

只要有可能即应考虑在不诉诸法庭的情况下在社区内处理罪犯。<sup>151</sup>

应根据尽量少干预的原则运用非拘禁措施。<sup>152</sup>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考虑以某种形式

---

<sup>148</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95。

<sup>149</sup> 《东京规则》规则 1。

<sup>150</sup> 《东京规则》规则 2.2。

<sup>151</sup> 《东京规则》规则 2.5。

<sup>152</sup> 《东京规则》规则 2.6。

自监狱释放以实施非拘禁方案。<sup>153</sup>

应当设立适当的机制，促进负责非拘禁措施的部门在诸如保健、住房、教育、劳工和大众传播媒介等领域，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及政府和非政府社会发展和福利机构之间建立联系。<sup>154</sup>

刑事司法制度应制定出一套范围广泛的从审前至判决后处置的非拘禁措施，以避免不必要地使用监禁办法。<sup>155</sup>

在刑事诉讼中预审拘留应当作为最后诉诸的采用措施，应尽早地采用预审拘留的替代性做法。<sup>156</sup>

应决定可运用的非拘禁措施数目和种类以便保持始终一贯的判刑。<sup>157</sup>

---

<sup>153</sup> 《东京规则》规则 9.4。

<sup>154</sup> 《东京规则》规则 22。

<sup>155</sup> 《东京规则》规则 2.3。

<sup>156</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东京规则》规则 5 和 6。

<sup>157</sup> 《东京规则》规则 2.3 和 8.1。

裁判当局在考虑非拘禁措施时，应当考虑到罪犯重新恢复的需要、对社会的保护以及受害者的利益，并应尽可能征求受害者的意见。<sup>158</sup>

应鼓励制定和密切监督新的非拘禁措施，并对其适用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评价。<sup>159</sup>

## 十二、对监狱和监狱工作人员的管理

所有执法人员，包括监狱工作人员都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持和维护每个人的人权。<sup>160</sup>

监狱工作人员的管理应由公务员担任。监狱不应成为军队结构的一部分。<sup>161</sup>

---

<sup>158</sup> 《东京规则》规则 8.1。

<sup>159</sup> 《东京规则》规则 2.4。

<sup>160</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序言；《执法人员守则》第二条。

<sup>161</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6(3)。

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其正直、人道、专业能力以及个人的适合程度认真遴选。<sup>162</sup>

监狱管理层应当经常不断地向工作人员和公众宣传，说明监狱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社会服务工作。<sup>163</sup>

受聘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是具备公务员地位的全职典狱官员，薪金优越足以吸引并保持称职的男子和妇女，而且就业福利和服务条件优厚。<sup>164</sup>

执法机构和监狱当局在聘用、雇用、培训、分派、晋升、薪金和其他职业和行政事务方面都不得歧视妇女。<sup>165</sup>

---

<sup>162</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6(1)。

<sup>163</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6(2)。

<sup>164</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6(3)。

<sup>165</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三和二十六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序言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b)项；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决议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序言第八段(a)分段。

执法机构和监狱当局应当聘用足够人数的妇女，以确保公平的社区代表性并且保护女性囚犯的权利。<sup>166</sup>

工作人员应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适当水平，并在他们就职前和就职期间应接受培训。<sup>167</sup>

工作人员本身的行为举止应能赢得囚犯的尊重。<sup>168</sup>

工作人员中应尽可能设有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行业教员等专家。<sup>169</sup>

监所主任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素质，应全时任职并居住在监所房舍内

---

<sup>166</sup>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序言第八段(a)分段；《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53。

<sup>167</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7。

<sup>168</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8；《执法人员守则》第八条。

<sup>169</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49。

或附近。<sup>170</sup>

监所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数管理人员应能用大多数囚犯懂得的语言进行会话。<sup>171</sup>

应有足够的医务人员居住在监所附近。<sup>172</sup>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关押女性囚犯的部份应由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且应由女性监管人员照管和监督女性囚犯。<sup>173</sup>

除自卫或遇到企图越狱或发生对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命令的主动抵抗或消极抵抗之外，监狱监管人员不得使用武力。<sup>174</sup>

诉诸武力的监管人员必须使用最低

---

<sup>170</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50。

<sup>171</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51(1)。

<sup>172</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52。

<sup>173</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53。

<sup>174</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54(1)；  
《执法人员守则》第三条；《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4 和 15。

程度的武力，且必须立即向监所主任报告该事件。<sup>175</sup>

直接与囚犯接触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携带武器。<sup>176</sup>

除非履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的需要之外，执法人员应当尊重他们所掌握资料的保密性质。<sup>177</sup>

执法人员应当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sup>178</sup>

执法人员不得对被拘留或被监禁者使用火器，除非发生下列情况：

- 为自卫和保卫他人防止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

---

<sup>175</sup>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5。

<sup>176</sup> 《囚犯最低待遇规则》规则 54(3)。

<sup>177</sup> 《执法人员守则》第四条。

<sup>178</sup> 《执法人员守则》第六条。

- 为了防止对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人逃跑而有绝对必要时。<sup>179</sup>
- 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sup>180</sup>

---

<sup>179</sup>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9。

<sup>180</sup>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9。